汕头高新区“科技专项贷”扶持措施

工作方案

根据《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汕高委〔2024〕6号），为做好“科技专项贷”（下称“科技贷”）扶持措施申报工作，规范申报流程和材料，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模式。企业可获得合作银行主动融资对接、专业融资建议。贷款可采取分期或者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助可循环等方式;对实力较强、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合作银行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并降低贷款成本。合作银行自行承担贷款风险。

（二）扶持对象及条件。扶持对象为注册地在高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科技型企业，且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专精特新”企业；

4.瞪羚企业；

5.在高新区管委会备案的并获得上级技术改造立项的中小微企业；

6.市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

7.近3年获得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科技项目立项的企业。

本措施扶持的科技型企业原则上应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无安全、质量、环保、诚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

1. 贷款用途。

1.“科技贷”必须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2.贴息贷款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D级。

合作银行应对贷款用途进行相应监管，贷款用途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发放贴息。

（四）贴息措施。高新区管委会结合本级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定预算资金设立“科技贷”贴息项目，先到先得，用完即止（以“粤财扶助”平台申报时间先后为准）。获得合作银行机构“科技贷”的企业，可按当笔贷款利息总额的50%享受贴息，每家企业每个会计年度累计获得贴息不超过80万元，单笔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本扶持措施有效期限。

（五）贴息方式。贷款贴息采取先付后补方式，申请贴息的项目必须为已实际向银行支付的利息。企业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自违约日期起不得享有贷款贴息。在公布合作银行后新签订的贷款合同才可以享受本贴息措施。

二、工作流程

（一）“科技贷”贷款流程

1.申贷与放贷。企业向合作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相关资料，合作银行在职权范围内开展贷款审查工作，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申贷手续，待授信获批后，由合作银行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及发放贷款。合作银行应优化操作流程，提高审贷、放贷效率，授信审批时长应少于普通业务的审批时长。企业满足合作银行规定的放款条件、提供完整的资料后，合作银行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放贷。

2.续贷。贷款企业须在贷款期限届满时续贷的，续贷的借款继续按本扶持措施享有贴息。

（二）贴息发放流程

贷款企业可于每年7月、1月申请贴息（具体申报时间以通知为准），于“粤财扶助”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home）提交贴息申请，合作银行向管委会报送企业《\*\*银行“科技专项贷”贷款明细表》（附件2），管委会相关局室对贴息数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提交高新区管委会有关会议研究同意后安排补贴资金予以发放。

1. 合作银行的选取

高新区管委会面向汕头市征集有意愿合作的商业银行，申请合作的银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自愿接受本扶持措施的规定，有意愿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2.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科技贷”业务，积极开发各类科技信贷产品；3.能够提供优惠合作条件，建立“科技贷”绿色通道，针对科技型企业提供相匹配的金融服务，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合作银行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捆绑销售金融产品、附加其他条件等。

高新区管委会与符合以上条件的商业银行签订“科技贷”合作协议，并在管委会网站（https://www.shantou.gov.cn/swatow/）公示入选银行名单。合作银行名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1. 申请材料
2. 企业贴息申请材料

企业应在“粤财扶助”平台填报《汕头高新区“科技专项贷”贴息补助申请表》（附件1），并上传盖章版扫描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 （二）合作银行贴息报备材料

合作银行应制定高新区企业贷款数据台账，在贴息申报通知发布后，核算企业应贴息金额并向管委会报送《\*\*银行“科技专项贷”贷款明细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tgxcjjkjd@163.com）。

### （三）合作银行申请材料

### 申请“科技贷”合作银行应提供《汕头高新区“科技专项贷”合作银行申报书》（附件3）。

以上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或银行公章。

### 四、监督管理

（一）各合作银行应完善“科技贷”项目贷款内部管理制度，督促各分支机构熟悉并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科技贷”贷款对象信用状况、贷款资料真实性的核查和贷后跟踪管理，妥善保管相关申请材料和贷款数据。

（二）贷款对象和合作银行应当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管委会将不定期对合作银行提交的贷款数据进行抽检，对弄虚做假骗取贴息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作银行存在未正常履职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应由合作银行先行赔偿管委会相关损失资金，再由合作银行向企业自行追回，并由高新区管委会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

（三）各合作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逐步扩大受惠面，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此项政策。

### 五、附则

（一）“科技贷”贴息补助可与汕头市其他地区或部门发放的贴息补助叠加享受。

（二）未享受补贴的利息可以在任一贴息受理时间内申请，而非必须每半年申请；本试行措施有效期届满后，企业可以在1个月内就有效期内已支付且未补贴的利息补充申请贴息一次。

（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汕头高新区“科技专项贷”扶持措施（试行）》（汕高委〔2021〕17号）同时废止。本措施如与上级有关政策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措施由汕头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附件：1.汕头高新区“科技专项贷”贴息补助申请表

### 2. \*\*银行“科技专项贷”贷款明细表

### 3.汕头高新区“科技专项贷”合作银行申报书

附件1

汕头高新区“科技专项贷”贴息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填表日期：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企业资质（类型） |  | 证书编号 |  |
| 注册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生产经营所在地 |  | 职工总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填表人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
| **申报内容** |
| 我公司根据《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汕高委〔2024〕6号）申请\*\*年\*\*月至\*\*年\*\*月“科技专项贷”贴息补助，具体贴息金额以银行提供的贷款数据及汕头高新区管委会审核结果为准。在此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银行“科技专项贷”贷款明细表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贷款合同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贷款账号** | **贷款发放日期** | **贷款期限** | **贷款到期日** | **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年利率（%）** | **付息日** | **付息金额（元）** | **备注** |
| **1** | 示例：汕头市XX有限公司 | ABC20250001 | 2025/3/1 | 12345 | 2025/3/10 | 12个月 | 2026/3/9 | 100 |  | 2025/3/21 | 5,823.21  |  |
| 2025/4/21 | 5,823.21  |  |
| 23456 | 2025/4/10 | 12个月 | 2026/4/9 | 200 |  | 2025/4/21 | 5,823.25  |  |
| 总计 |  |  |  |  |  |  | 300 |  |  | 17,469.67  |  |
| **2**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  |  |  |  |  |  |  |  |  |  |  | **2025-\*\*-\*\*** |
| 填表说明：1.若单个企业有多笔贷款，可自行增加行并填报。2.若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不可享受贴息补助：(1)当前贷款存在逾期； (2)企业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为红色（含）以下。3.已享受过贴息的利息无需再次填写。4.此表为拨付企业贴息补助的依据，请各银行机构确保填写数据准确无误，并加盖银行公章。  |

附件3

汕头高新区“科技专项贷”合作银行申报书

申报机构（盖章）：

申报日期：

|  |
| --- |
| **一、商业银行基本情况** |
| 机构名称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电话 |  |
| 联 系 人 |  | 手机/电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 全市网点数量 |  | 2024年新增中小企业贷款户数占比 |  | 2024年新增信用类（含保证）贷款平均利率 |  |
| 2024年新增科技型企业贷款的企业数占比 |  | 近3年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率 |  | 近3年单户最高授信额度 |  |
| 机构类型 |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其他银行（ ） |
| 机构简介：（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主要市场及客户、核心竞争能力等） |  |
| 2024年本银行科技型企业贷款情况说明 |  |
| 2024年汕头市辖区内本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水平，不良贷款等违约基本情况说明 |  |
| **二、科技型企业金融产品相关情况** |
| 科技型企业金融主导产品 | 产品名称 | 上年度销售额 |
|  |  |
|  |  |
|  |  |
| 近三年来科技型企业金融产品开发数量，及运营水平 |  |
| 办理效率，审贷及放贷的平均时长 |  |
| 出现坏账时风险追偿机制及实施办法 |  |
| 与政府合作的项目情况说明（限广东省内，请尽量详细） |  |
| **三、其他**（本银行的运营情况、产品优势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
|  |
| **四、申报机构承诺意见** |
| 承诺本企业提供的资料均合法、有效、准确、真实、完整，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申报银行（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表格中填写的指标数据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3.本申报书中“科技型企业”相关指标的统计口径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